

# 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制度归因及对策

高丹卡<sup>1</sup>, 邹开亮<sup>1</sup>, 程 瑶<sup>2</sup>

(1.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2. 江西省工商银行南昌市高新支行, 江西 南昌 330096)

**摘要:**中小企业信用缺失是影响其发展步伐和水平的重要因素。产权制度不明晰、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企业信用制度建设滞后以及市场竞争制度失范是导致广大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制度诱因。解决中小企业信用缺失问题, 必须进一步深化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切实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度, 尽快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体系, 努力健全市场竞争制度。

**关键词:**中小企业; 信用缺失; 制度归因; 对策

**中图分类号:**F421

**文献标识码:**A

当前, 为实现“促就业, 保增长”的目标, 全国各地又一次将更多的期待目光投向了中小企业。但是, 信用缺失问题一直是我国中小企业发展过程中的一大“顽疾”, 它已成为影响我国中小企业发展步伐和水平的重要因素。中小企业信用缺失通常是指中小企业在因开展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而形成的对内、对外关系中, 在信用方面的失范行为的总称。中小企业信用缺失不仅降低了社会公众对中小企业整体的认可度和信赖度, 也阻碍了中小企业自身及经济社会的发展步伐。因此, 分析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基本样态, 找出其中的制度诱因并提出相应对策, 不仅具有广泛的理论价值, 更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 1 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基本样态

中小企业信用既包括与价值运动相联系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偿还情况, 还包括更广义的诚实守信行为, 如产品质量诚信、价格诚信、纳税诚信、内部信用管理等。目前, 我国中小企业由于自身在经营规模、竞争能力、投资研发、管理决策等方面的相对弱势, 它们对自身信用的积累与管理普遍薄弱, 信用缺失较为严重, 突出表现如下:

### 1.1 生产销售信用缺失

生产过程是投入生产要素及产出产品的过程。生产要素的投入情况决定着产品的成本, 影响着产品的质量, 更关系着企业的利润。一些中小企业为牟取暴利, 不惜使用劣质、有害的原材料, 或采用非法生产方式, 以至于“瘦肉精”事件、“三聚氰胺”事件、“仿瓷餐具”事件等恶性事件频发, 极大地扰乱了社会生产秩序。销售是采用一定的方式和手段, 将产品出售从而实现产品价值的过程。在销售过程中, 一些企业为了挤占市场份额, 不惜通过虚假广告宣传、假冒他人商业标识、虚构事实、隐瞒瑕疵等不正当竞争手段, 欺骗消费者, 使其上当受骗、入套中招。由中国消费者协会组织的关于商业欺诈问题的调查结果表明: 全国一年有60%以上的消费者受到商业欺诈行为的损害, 其中多为中小企业所致<sup>[1]</sup>。

### 1.2 商业信用缺乏

商业信用是企业信用的主要内容, 是指不同企业之间由于赊销而产生的信用关系, 其本质是卖方企业对买方企业的短期融资。基于数量上的绝对优势, 中小企业是市场经济中最活跃也是交易最频繁的信用关联方, 大量的商事交易都发生在中小企业之间。为节约成本, 扩大销售, 企业之间不可避免地要通过信用合同、协议、授权、承诺等方式进行信用交易。在信用交易过程中, 一些中小企业受信方缺乏基本的信用意识, 一方面是拖账不给、赖账不还的违约行为时有发生; 另一方面也使以信用为纽带的信用结算方式变得异常脆弱, 加大了企业的经营风险, 企业间的融资活动受阻, “三角债”链条盘根错节, 越拉越长。据悉, 我国中小企业每年订立的经济合同大约有40亿份左右, 但合同的履约率仅有60%左右, 每年由于信用问

收稿日期: 2009-10-20

基金项目: 江西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2007173)

作者简介: 高丹卡(1965-), 男, 江西修水人, 副教授, 主要从事企业文化研究工作。

题造成的损失高达6 000多亿元人民币<sup>[2]</sup>。

### 1.3 间接融资信用不足

中小企业资金不足、融资困难是一个世界性难题。按融资来源分,中小企业融资可以分为内源性融资和外源性融资。内源性融资是通过企业自身积累资本的方式来筹措发展资金;外源性融资是指通过资本市场发行股票、债券或向金融机构贷款的方式来筹措发展资金。在我国,中小企业由于自身“中小”的特点,内源性融资匮乏;在外源性融资中,由于长期以来我国资本市场门槛较高,中小企业并无可比优势而难以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的方式直接融资。因此,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就成为广大中小企业融资的首选方式。然而,一些中小企业缺乏对融资信用的重视,在向银行借款时提供各种虚假报表和数据;资金到账后不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安排使用资金,随意改变投资项目;贷款到期时,不积极准备资金还款,甚至根本没有还款打算,这些不仅严重威胁了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也使银行对中小企业的信贷规模大大萎缩。据调查,我国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的信贷仅占到大型企业的1%左右,但在业务审批时,每笔业务的流程是完全相同的,这种现象的背后是严峻的融资信用问题。

### 1.4 内部信用管理低下

中小企业是市场信用关系的重要主体,也是中小企业信用体系的最大受益者。因此,中小企业自身的“自律”就显得尤为重要,它关系到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内在的质量和信誉。中小企业“自律”的程度和水平,主要体现在中小企业内部信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上。当前,我国广大中小企业内部管理信用状况主要表现为:企业经营管理者对企业信用认识不足,信用观念淡薄;企业内部客户资信管理制度缺失;企业财务信用缺失,虚假财务报告泛滥,偷税漏税严重;内部授信管理制度缺位,“三角债”链条越结越长,等等。

## 2 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制度归因

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制度方面的诱因则是整个原因体系中的关键一环。当前,导致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制度诱因主要有如下方面:

### 2.1 产权制度改革滞后为中小企业信用缺失埋下了基础性隐患

产权一般是指民事主体所享有的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包括以所有权为主的物权、债权、继承权和知识产权等,是一定社会的物质资料的占有、支配、流通和分配关系的法律表现。产权明晰是现代企业制度的基础,也是市场信用的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一种拥有独立产权的经济主体进行产权交易的一种交易机制。“有恒产者有恒心”。清晰的产权制度使得市场经济主体拥有独立的财产权,进而更有意愿和动力维护企业的信用,以维持企业持续、稳定的经营。但是,由于对“抓大放小”思想的误解误用,我国广大中小型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仍未引起各方关注,产权制度障碍突出。具体表现为:(1)“全民所有”概念中“全民”这一主体的“虚置”性使名义上的产权所有人即全国人民既不能对国有企业进行有效监督,更无法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作为自己的内在动机和追求,从而造成“所有者”的实质性缺位;(2)资本全部由国家投入使国家(政府)成为企业的唯一投资主体,股权设置单一;(3)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滞后,产权交易运行机制、监管机制、人才机制不健全使国有产权流转受阻,“一股独大”现象难以迅速、有效缓解。上述产权制度问题使企业没有严格的约束机制,个人或小集体私利易于膨胀,“寻租”活动频繁,有些企业动辄以破产或重组方式逃避债务<sup>[3]</sup>。因此,产权制度改革滞后为中小企业信用缺失埋下了基础性隐患。

### 2.2 公司治理结构制度不完善为中小企业失信行为选择提供了便利的操作空间

公司是中小企业的重要组织形式。公司治理结构是指适应公司的产权结构,以出资者与经营者分离、分立和整合为基础,连接并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相互之间权利、利益、责任关系的制度安排。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度是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公司维持内部及外部信用的重要保障。我国《公司法》经过2005年的修改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从三年多的实施现状看,在公司治理结构制度方面,仍然有许多地方不尽人意。具言之:(1)对大股东滥权行为的防治制度仍有待完善。大股东滥权是影响公司治理的重要因素。新《公司法》虽然规定了表决权回避、股东诚信义务等制度,但这些规定要么过于原则,要么适用范围过窄,而“限制表决权”这一国外普遍采用的限制大股东控制权的制度至今仍然缺位。(2)外部人监督制度仍需强化。债权人监督是完善公司治理的重要力量,新《公司法》将英美法系判例法中的人格否认制度写入成文法虽有开先河之气概,但条文本身的概括性及相关细化的下位法之缺

位又使得该制度难以从纸面跃入实践,甚至还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法院对公司人格的否认。设立独立董事是完善股份公司董事会治理的有效举措,但新《公司法》仅对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设置提出了强制性要求。(3)对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制度安排亟待健全。比如,将一人公司制度明确写进《公司法》虽然迎合了我国经济生活中某些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但《公司法》却未对一人公司治理结构作较好的特殊制度设计,这可能使得许多私营中小企业中本来就十分浓厚的家族色彩更加浓厚,家长制作风突出。总之,公司治理结构制度上的种种缺陷不仅影响了大小股东之间的权利平衡,也为一些经营管理者“背信弃义”的行为选择提供了便利的操作空间。

### 2.3 企业信用制度建设滞后为中小企业的失信行为选择注入了“强心剂”

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也是法制经济;市场信用必须依靠健全的信用法制予以保障。到目前为止,我国仍未建立适用于中小企业的企业信用制度体系,具体表现为:第一,企业信用征集制度建设缓慢,很难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信用信息传输渠道不畅。第二,信用公示制度缺位。信用公示是指一定机构根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应某市场主体的申请或依职权,以一定的形式将特定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记录予以公开的行为。信用信息因公示而产生的广泛的影响力和约束力迫使各市场主体“内诚于心”,“外信于人”。但我国中小企业信用公示制度至今缺位。第三,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亟需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是中小企业信用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展中小企业的重要支撑力量。但是,我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普遍存在着担保体系不健全,担保机构分散化、规模小、实力弱,政府部门干预市场化运作,银保关系不融洽,专业管理人才匮乏等问题。第四,企业信用激励与约束机制仍然缺失。在企业融资、市场准入或退出等制度安排中,至今还没有形成对守信用企业给予必要的鼓励、对不守信用的企业或企业法人给予严厉惩罚的规则,社会上更是缺乏严格的失信惩罚机制。尚未达到刑事犯罪程度的失信行为得不到相应的惩罚,不讲信用的企业法人和个人也不能受到社会的谴责和唾弃<sup>[4]</sup>。所以说,信用制度建设滞后使中小企业失信行为的成本大大降低,这客观上也“鼓励”了中小企业在交易中优先选用一次性博弈,企业经营行为短期化。

### 2.4 市场竞争制度失范为中小企业失信行为选择提供了“从众”的心理基础

当前,我国正处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时期。由于法律制度上的种种缺陷,计划经济时期的思维观念、行为方式等仍占据强势地位,一些国有企业并未完全步入市场经济体制调节的轨道,一方面它们还没能也不可能完全摆脱政府的控制;另一方面它们也不愿意主动放弃与政府的联系。很多国有企业,尤其是国有大型企业不愿意放弃长期以来已经取得的政策优惠、资源和市场的独占地位,利用它们与政府的关系,通过政府的相关政策,如价格政策,来谋求不公平竞争,获取不正当利益<sup>[5]</sup>。同时,广大中小企业,尤其是新设立的私营中小企业是在市场经济的轨道上运行的,为争取更多的交易机会,它们不惜采取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等不正当竞争手段。这样,在国有企业利用传统“优势”不公平地谋取竞争优势、部分中小企业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掠夺交易机会的双重压力下,加之信用制度的滞后,一些原本诚信的中小企业因“劣币驱逐良币”效应也纷纷放弃了原来的“矜持”,在“从众”心理基础上作出了“背信违约”的行为选择。

## 3 减少中小企业失信行为选择的制度对策

中小企业的失信行为选择是一个个体理性与集体非理性的悖论,它可以被减少或控制,但不能彻底根除。减少中小企业失信行为,主要应该从以下方面着手:

### 3.1 重视并加快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

首先,在观念上,要将中小企业改革视为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正确认识和理解“抓大放小”的真正要旨。“抓大”,就是要以国有大型企业的改革为“抓手”,带动全体国有企业产权改革活动的顺利开展;“抓大”还要求对于影响国有经济根本地位的大型企业,国家要坚持控股或者独资。“放小”并非放任不管,而是要求对于广大国有中小企业(尤其是其中的小型企业),要在国有大型企业的产权制度改革带动下,采取更灵活、更快捷的手段推进自身的产权制度改革,通过产权转让全部或部分出售其中的国有资产。其次,在具体对策上,要根据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体制中的竞争性差异实施不同的改革措施。对于竞争性企业,总体上要实现“国退民进”,通过吸收非国有法人投资主体、管理层收购、职工持股和企业外个人购买

等方式,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成果,盘活国有资产,健全企业内部经营激励机制,形成大众监督氛围;要稳步推进“债转股”策略,减轻企业债务负担;要适时、适当地将国有普通股转化为优先股,增大国有股权的盈利契机;要加快健全产权交易平台,完善产权交易运行机制、监管机制和人才机制,促进“国退民进”目标的顺利实施。对于非竞争性企业,也要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活动不受根本不利影响、不危害公众利益的基本前提下,尽可能参照竞争性企业模式,走产权结构多元化道路。再次,在企业组织形式选择上,要通过建立公司制企业,利用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使广大中小企业在信用交易中无论是作为授信方还是作为受信方,都有清晰的产权边界、科学的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

### 3.2 切实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度

要结合新修改的《公司法》近几年的实践效果及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积极推动《公司法》的再次修订或相关司法解释的尽快出台。首先,要进一步强化对大股东滥权的防治制度。对于股东回避表决权的事项,除了已规定事项外,还应包括股东(大)会决议的、与其自身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表决进而有害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任何事项;要借鉴英美国家公司法对控制权股东的限制制度,在立法上突出强调大股东的诚信义务;要尽快引入表决权限制制度,以适当限制大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权<sup>[6]</sup>。其次,要进一步强化外部人监督制度。要结合我国公司实践中公司人格被滥用的现状,在借鉴其他国家和地区对公司人格滥用的规制制度之基础上,通过司法解释对典型的滥用公司人格情形予以列举,以增强该制度的可操作性。同时,修改《公司法》中的独立董事条款,规定股份公司到达中型企业规模的,也必须设立独立董事。再次,要完善一人公司治理结构制度。在允许规模小的一人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同时,必须对该一人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予以明确,特别要明确禁止该一人公司股东的直接利害关系人担任监事;要重视并完善一人公司财务监督制度,对一人公司会计人员的选任予以必要的资格限制。同时,要特别加强对实质一人公司的制度约束。

### 3.3 尽快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体系

第一,要确定合适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与管理机构。借鉴国际上企业征信与管理模式的经验,结合我国国情,笔者认为,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与征信行业的关系)和经济效益原则(近年来我国中央银行信贷登记咨询体系已开展对中小企业的征信工作),我国应在整合人民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和工商、税务部门年检系统等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类似于“国务院反垄断委会”之类的专门机构,该机构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相关负责人组成,它直接隶属于国务院,全面负责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的征集、加工、维护和管理。同时,在机构的层次方面,分别设立中央和地方两级机构。

第二,要加强信用制度立法。首先,要尽快制定《信用信息征集法》,在秉承“所有政府信息都要公开,不公开只是例外”的原则基础上,明确银行、工商、税务、海关、司法、财政、审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劳动保障监察、质检、统计、环保等部门公开其所掌握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的义务。其次,要尽快制定《信用公示法》,对信用信息公示的条件、程序、范围、方式、途径、机构、效力等作出规定。同时,为确保公示信息的公信力(即信用公示本身的信用),要特别明确公示机构对信用信息公示失实的法律责任。再次,要制定《信用信息管理法》,对信用信息征集、信息加工、提供征信产品、维护和完善系统、信用中介机构管理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最后,要进一步完善《担保法》、《保险法》、《合同法》、《银行法》等法律中的有关条款,在其中明确对失信者参与相关市场活动的能力限制,给失信者往后的交易行为合法地制造相应的困难和障碍,提高失信行为的隐性成本。

第三,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1)对于政府出资的政策性担保机构,政府一方面要加强对担保机构的约束,明确注入资金的规模、补贴率和担保机构的责、权、利,促使其实行独立核算、收支平衡。另一方面,要帮助担保机构广泛吸纳社会各界的扶助资金,同时通过立法规定,赋予担保机构持股某些投资回报率且风险相对较小的项目的特权,扩大担保机构入股企业的范围,不断壮大担保机构的资金实力。对于混业经营的信用担保机构,应将政策性担保与商业性担保严格分账管理,以确保政策性资金的使用方向,明确政府基金与其他基金或商业担保机构之间的责权利。(2)对于民间各类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国家一方面应督促并指导其按《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另一方面应尽可能利用税收优惠和再担保等

政策予以鼓励。(3) 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经验,大力发展中小企业互助担保机构、信用再担保机构、信用保险公司等,完善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散体系。(4) 要通过修改《商业银行法》、《税法》等法律,明确担保贷款放大倍数、风险分摊比例等制度,形成一种商业银行、担保机构、中小企业之间休戚相关的合作机制。

第四,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激励与约束机制。首先要建立企业失信惩戒机制。对失信行为较为严重的企业要采取强制性监管措施,进行重点监控、重点检查,公示其违法或失信记录;在荣誉称号申报、分支机构设立、企业正常进级、政策性贷款申请等方面予以限制甚至禁止。对于失信特别严重的企业,要及时启动“逐出”机制,通过责令停业整顿、吊销其营业执照等措施,阶段性甚至永久性地将其逐出竞争市场。其次,要建立守信企业奖励机制。在建立企业信用征信及公示制度之基础上,通过制定、修改相关法律制度,强化守信企业在融资、担保、租赁、保险、年检等方面的优惠待遇。

### 3.4 努力健全市场竞争制度

首先,要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使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和部门彻底地、实质性地与其原来所创办或管理的国有中小企业脱钩。同时,要加大反腐倡廉的力度,坚决杜绝“权力寻租”行为对公平竞争秩序的妨害。其次,要加大《反垄断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坚决打击大型企业,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滥用自己的竞争优势妨害甚至限制竞争的行为;要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实施力度,严厉打击部分中小企业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和行为。再次,要加强司法和执法力度,落实法律责任,使违约、造假、恶意侵权等失信行为受到应有的打击。最后,要尽快建立个人信用制度体系,对操纵企业逃废债务、恶意违约、滥用企业法人资格的高层经营管理人员予以严惩,增强企业失信行为选择对相关直接责任人员今后参与社会经济活动资格和能力的影响。

### 参考文献:

- [1] 曾梅芳.中小企业信用缺失与信贷融资障碍[J].经济与社会发展,2005,(8):91-93.
- [2] 高凤岩.中小企业的信用缺失与重建[J].黑龙江对外经贸,2006,(11):56-57,91.
- [3] 崔彩周.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制度根源与治理对策[J].学术探讨,2005,(1):25-30.
- [4] 方晓霞.我国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原因与治理[J].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5,(6):16-19.
- [5] 陈恩才.经济转型背景下中小企业信用缺失的制度因素分析[J].江苏商论,2006,(11):153-154.
- [6] 邹开亮.论股东平等制度及中小股东权利之保护[J].江西社会科学,2006,(4):216-219.

## Institutional Reasons for Credit Lack i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GAO Dan-ka<sup>1</sup>, ZOU Kai-liang<sup>1</sup>, CHENG Yao<sup>2</sup>

(1.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2. Gaoxin Branch of Nanchang City, Jiangxi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Nanchang 330096, China)

**Abstract:** Credit lack is an important factor to influence the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Indistinct system of property rights, imperfect corporate governance, backward construction for enterprise credit system and disorder competition system are the institutional reasons for credit lack i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To settle the problem of credit lack, we should further strengthen the reform of property system in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perfect corporate governance, establish and improve credit system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d perfect market competition system.

**Key words:**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credit lack; institutional reason; countermeasures

(责任编辑:王建华 李 萍)